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林怡雯（即彭于賓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（因末日115年2月20日適逢春節連假，故順延至115年2月23日屆滿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	103NF-0000046-0	1	100,000
2	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	103NF-0000047-1	1	100,000
3	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	103NF-0000048-3	1	100,000